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211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第4項處罰吊扣營業車牌照處罰一案，既經貴局彙徵各處罰機關意見，可比照本部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函釋舉證免罰，本部同意，請轉知各處罰機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12年7月14日路監交字第1120080623號函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